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出席董事：董事長(董事)史勇信、總經理(董事)魏宏泰、獨立董事李伯磊。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財務會計處長黃培怡。

出席股數：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總數共計17,513,441股，佔本公司於扣除無表決權股數1,391,000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4,629,918股之50.57%。

主席：史勇信



記錄：黃培怡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五)「107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贊成權數：16,193,490、反對權數：13,559、棄權權數：1,306,39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7,513,441 權之 92.4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本次擬分配 107 年度盈餘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 5.5 元，其中股票股利 17,314,960 元、現金股利 173,149,590 元。

3.現金股利之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6.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贊成權數：16,189,490、反對權數：47,559、棄權權數：1,276,39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7,513,441 權之 92.44%，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7,314,9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31,496 股。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贊成權數：16,210,490、反對權數：26,559、棄權權數：1,276,39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7,513,441 權之 92.5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七。

決議：贊成權數：16,211,490、反對權數：12,559、棄權權數：1,289,39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7,513,441 權之 92.5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贊成權數：16,223,490、反對權數：13,559、棄權權數：1,276,39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7,513,441 權之 92.63%，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贊成權數：16,204,490、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1,276,39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7,513,441 權之 92.5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贊成權數：16,205,490、反對權數：31,559、棄權權數：1,276,39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7,513,441 權之 92.53%，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原董事吳明錦於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持有本公司股數為 4,054 股，然因個人考量未來任職董事決策之獨立性，故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選任前)出清持股，致轉讓持股超過當選時(以停過日之股數計)持股二分之一，故當選失其效力，提請於 108 年股東常會補選。

2.新任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至本屆董事原任期屆滿日止(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止)，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吳明錦	私立文化大學 地理學 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社會科教師● 台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社會科教師● 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社會科教師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致勝先師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未來領袖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希格瑪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浩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朱希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04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207	吳明錦	15,891,810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補選之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吳明錦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致勝先師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未來領袖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希格瑪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浩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朱希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贊成權數：16,126,461、反對權數：14,558、棄權權數：1,372,422 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7,513,441 權之 92.08%，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附件一】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在資訊科技高度發展下，數位化科技教育已成為未來發展重點，由於網際網路增進使用者互動與資訊分享，改變學習者之學習方式，使得教育方式更多元、更活潑。教育結合數位學習成為一種新的發展趨勢。三貝德多年來致力於高品質自製數位學習產品之研發與銷售，透過建置數位學習平台，打破地域限制和時間限制，讓學習者安排個人化的學習時間與進度，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並利用最新的科技，應用於教學上，提供學習者城鄉無差距、時間零距離的學習服務。

三貝德多年來致力於幼兒教育及國中、高中數位學習內容發展與製作，為國內少數數位學習教材供應商，產品橫跨幼兒、國小、國中至高中，產品鏈完整，擁有多數數位教材製作經驗、實力堅強的經銷團隊以及多位重量級的明星教師，三貝德不斷在產品細緻度、影片精緻度、題庫有效度中反覆修正產品與新增內容，研發團隊不斷推出具備創新思維的數位學習教材，另課程設計以快樂學習、好玩為基礎，並融合多元豐富的元素，將知識轉換成學習者彼此理解之知識，以達到活用知識為目的，持續為學習者帶來創新的體驗與價值。

107年對三貝德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公司於106年4月27日掛牌上櫃後，即啟動「亞洲教育大平台」計畫，使數位學習產品之外加入實體補習班，創造補教產業新商模，開創嶄新的K12 教育O2O商業模式，使三貝德107年度合併營收達1,623,655仟元。

二、107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三貝德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623,655仟元，較前一年度988,330仟元成長約64.28%；合併營業毛利1,168,376仟元較前一年度801,618仟元成長45.75%；合併稅前淨利549,949仟元較前一年度287,548仟元成長91.25%，主要係107年度持續佈局實體補習班市場，致營業收入大幅提升，且107年度樽節支出效益顯現，致合併稅前淨利率自106年度之29%大幅提升至34%。

三、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配合 108 課綱與 STEM 風潮，乃以學科為根基，整合思維訓練、程式設計、動手做等素養教育，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 108 課綱進度，積極陸續調整數位學習產品相關內容，讓產品及服務帶動更多營收與獲利。
- 2.108 年持續進行「亞洲教育大平台」計畫，在既有數位學習產品架構下，加入實體補習班，持續致力整合實體補習班、家教平台媒合、直播課程收視，帶動傳統補教業轉型為線下線上整合式新型態補習班，打造全齡教育 O2O 商業模式。另結合三貝德科技優勢，將聯手打造以科技輔助補習教育的「數位化未來教室」，以高科技的軟硬體升級，讓區域型補習班的差異化更加明顯。
- 3.與國內教育出版龍頭翰林出版事業集團旗下翰林教育科技共同開發「亞洲雲端學院 STEAM」教學評估分析管理系統。此科技系統實現班級管理智慧化，是教材與科技的結合，能夠彈性與迅速的提供符合老師教學現場所需，涵蓋國小、國中、高中各科目課程，是亞洲教育大平台專屬評測平台，象徵實體補習班與雲端大數據評量科技的整合，未來補習教學將提供給學生更精準的學科弱點診斷，並提供在線補救教學工具。
- 4.另「亞洲雲端學院 STEAM」將彌補傳統團班教學統一派卷的缺憾，改採提供給每個學生差異化的作業與考卷，並同時進行更有效率檢討與講解。此科技輔助教育的新商業模式，可望讓補教市場產業升級，同時將補習市場導向 M 型化發展，拉開新型態與傳統補習班間的差異。
- 5.將與經營遊留學美語教育機構的美加教育集團合資成立「美加國際教育公司」，將展開留遊學業務、英語認證及留學考試線上化，並結合「亞洲教育大平台」旗下實體補習班通路進行資源導流，可由班主任在暑假遊學旺季對學生進行宣班；大陸市場則鎖定在上海 20 所大型國際學校，及美加教育集團在大陸的資源，發揮集團綜效，加速「亞洲美語大平台」的成長。

未來除提升品牌之佔有率外，並增加與異業合作，盡力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潤，期以更優異之營運成績回報全體股東多年的支持。

董事長 史勇信



經理人 魏宏泰



會計主管 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光訓

施光訓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數位學習產品。由於管理階層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認列時點、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收入會計紀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期間認列。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41,867	56	\$689,327	6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7,759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	-	-	32,73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098	-	6,1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24,675	3	92,19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4,230	-	14,4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及七	315	-	942	-
1300	存貨	四及六	13,425	1	28,676	3
1410	預付款項		22,337	3	20,4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339	-	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6,045</u>	<u>66</u>	<u>885,018</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0,92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79,418	8	29,5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54,256	6	75,895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783	-	3,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9,242	1	8,9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37	-	5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221	1	7,863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四及六	160,986	17	37,04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9,064</u>	<u>34</u>	<u>163,782</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965,109</u>	<u>100</u>	<u>\$1,048,80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鞋業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2,385	-	\$2,644	-
2170	應付帳款		2,784	-	16,5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51,015	5	50,3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57,585	6	39,617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	-	-	4,4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27	1	8,090	1
2310	預收款項		-	-	4,42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00	-	1,4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1,996</u>	<u>12</u>	<u>127,55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16,931	2	18,43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3,080	-	3,3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56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6,784	1	5,4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7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30</u>	<u>3</u>	<u>27,19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9,126</u>	<u>15</u>	<u>154,746</u>	<u>15</u>
	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210	37	300,175	29
3200	資本公積					
3120	普通股發行溢價		348,135	36	348,135	33
32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38	-	138	-
	資本公積合計		<u>348,273</u>	<u>36</u>	<u>348,273</u>	<u>33</u>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807	4	11,50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572	38	234,105	22
	保留盈餘合計		<u>402,386</u>	<u>42</u>	<u>245,613</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96)	-	(7)	-
3500	庫藏股票		(294,790)	(30)	-	-
3xxx	權益總計		<u>815,983</u>	<u>85</u>	<u>894,054</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65,109</u>	<u>100</u>	<u>\$1,048,80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				
4100	銷貨收入		\$792,962	93	\$725,443	84
4600	勞務收入		62,509	7	142,590	1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5,471	100	868,033	100
	營業成本	六				
5110	銷貨成本		(62,512)	(7)	(98,694)	(11)
5600	勞務成本		(16,224)	(2)	(25,287)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8,736)	(9)	(123,981)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6,735	91	744,052	86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42,641)	(28)	(322,975)	(37)
6200	管理費用		(64,169)	(8)	(66,19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452)	(8)	(78,48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51)	-	-	-
	營業費用合計		(375,713)	(44)	(467,656)	(54)
6900	營業利益		401,022	47	276,396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9,423	1	6,4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	-	(1,107)	-
7050	財務成本		(340)	-	(4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801	4	(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56	5	4,953	-
7900	稅前淨利		447,878	52	281,349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80,983)	(9)	(48,361)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6,895	43	232,988	27
8200	本期淨利		366,895	43	232,988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	(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2	-	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	-	(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806	43	\$ 232,981	2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26		\$6.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25		\$6.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29,385	\$74,520	\$6,932	\$-	\$46,395	\$-	\$-	\$-	\$357,23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6	-	(4,57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44)	-	-	-	(2,54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158	-	-	-	(38,158)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632	(7,632)	-	-	-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32,988	-	-	-	232,988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	-	-	(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988	(7)	-	-	232,981
E1	現金增資	25,000	281,292	-	-	-	-	-	-	306,292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93	-	-	-	-	-	-	93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0,175	\$348,273	\$11,508	\$-	\$234,105	\$(7)	\$-	\$-	\$894,054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00,175	\$348,273	\$11,508	\$-	\$234,105	\$(7)	\$-	\$-	\$894,05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99	-	(23,29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	(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087)	-	-	-	(150,08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0,035	-	-	-	(60,035)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66,895	-	-	-	366,895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	(79)	-	(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895	(10)	(79)	-	366,806
L1	庫藏股買回								(294,790)	(294,79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0,210	\$348,273	\$34,807	\$7	\$367,572	\$(17)	\$(79)	\$(294,790)	\$815,9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47,878	\$281,34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82)
A20100	折舊費用	17,254	23,9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86)	(29,557)
A20200	攤銷費用	2,370	2,7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1)	(8,1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1	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1	139
A20900	利息費用	340	4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2	688
A21200	利息收入	(5,986)	(1,1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5)	(1,7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9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801)	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16)	(48,2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13	(13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0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5,045	(5,7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6)	(1,450)
A31150	應收帳款	(56,877)	(97,9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63	-	C04400	負債準備減少	(4,645)	(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7	(8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87)	(2,544)
A31200	存貨	15,251	15,781	C04600	現金增資	-	306,292
A31220	預付費用	(1,868)	7,6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4,79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2)	(13,7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0)	(408)
A32125	合約負債	(4,4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1,391)	301,710
A32130	應付票據	(259)	178				
A32150	應付帳款	(13,743)	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38)	(4,1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08	5,0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460)	453,693
A32990	遞延收入—非流動	1,322	5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9,327	235,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993	216,0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867	\$689,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55	1,13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3,001)	(16,9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947	200,1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1,623,655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銷售數位學習產品及補習班勞務服務。由於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條款複雜多樣，包含預收合約價款，及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服務，管理階層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認列時點、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收入會計紀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期間認列；針對合約負債會計紀錄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課程紀錄，另抽選樣本複核並重新計算補習班勞務收入攤銷計算表，以確認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068,402	68	\$968,287	7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09,459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	-	-	32,73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2,479	-	6,2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24,946	2	92,26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338	-	892	-
1300	存貨	四及六	13,425	1	28,676	2
1410	預付款項	六	35,375	2	25,4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4,057	-	2,80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8,481</u>	<u>80</u>	<u>1,157,367</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0,92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81,219	5	92,501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7,069	1	9,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9,273	1	9,5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37	-	5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9,138	2	9,657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四及六	160,986	10	37,04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843</u>	<u>20</u>	<u>158,344</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1,571,324</u>	<u>100</u>	<u>\$1,315,71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25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45,117	22	\$-	-
2150	應付票據		7,755	1	4,480	1
2170	應付帳款		3,036	-	16,8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30,258	8	87,72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85,740	6	42,02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	-	-	4,4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390	2	193,288	1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1,500	-	1,4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1,796</u>	<u>39</u>	<u>350,25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16,931	1	18,432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3,080	-	3,3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56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6,784	1	5,46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451</u>	<u>2</u>	<u>27,59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29,247</u>	<u>41</u>	<u>377,847</u>	<u>29</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210	23	300,175	23
	資本公積					
3120	普通股發行溢價		348,135	22	348,135	26
32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38	-	138	-
	資本公積合計		<u>348,273</u>	<u>22</u>	<u>348,273</u>	<u>2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807	2	11,50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572	23	234,105	18
	保留盈餘合計		<u>402,386</u>	<u>25</u>	<u>245,613</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96)	-	(7)	-
3500	庫藏股票		(294,790)	(19)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815,983</u>	<u>51</u>	<u>894,054</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6,094	8	43,810	3
3xxx	權益總計		<u>942,077</u>	<u>59</u>	<u>937,864</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71,324</u>	<u>100</u>	<u>\$1,315,71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26,



會計主管：黃培怡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				
4100	銷貨收入		\$792,962	49	\$725,443	73
4600	勞務收入		830,693	51	262,887	2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23,655</u>	<u>100</u>	<u>988,330</u>	<u>100</u>
	營業成本	六				
5110	銷貨成本		(61,603)	(4)	(98,694)	(10)
5600	勞務成本		(393,676)	(24)	(88,018)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55,279)</u>	<u>(28)</u>	<u>(186,712)</u>	<u>(19)</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168,376</u>	<u>72</u>	<u>801,618</u>	<u>81</u>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401,664)	(25)	(355,031)	(36)
6200	管理費用		(154,578)	(10)	(85,5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565)	(4)	(78,56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1)	-	-	-
	營業費用合計		<u>(627,258)</u>	<u>(39)</u>	<u>(519,123)</u>	<u>(52)</u>
6900	營業利益		<u>541,118</u>	<u>33</u>	<u>282,495</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9,199	1	6,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	-	(1,106)	-
7050	財務成本		(340)	-	(4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31</u>	<u>1</u>	<u>5,053</u>	<u>-</u>
7900	稅前淨利		<u>549,949</u>	<u>34</u>	<u>287,548</u>	<u>29</u>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u>(111,677)</u>	<u>(7)</u>	<u>(50,198)</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438,272</u>	<u>27</u>	<u>237,350</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	(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2	-	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9)</u>	<u>-</u>	<u>(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38,183</u>	<u>27</u>	<u>\$237,343</u>	<u>2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6,895		\$232,988	
8620	非控制權益		71,377		4,362	
			<u>\$438,272</u>		<u>\$237,35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66,806		\$232,981	
8720	非控制權益		71,377		4,362	
			<u>\$438,183</u>		<u>\$237,343</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10.26</u>		<u>\$6.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10.25</u>		<u>\$6.6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29,385	\$74,520	\$6,932	\$-	\$46,395	\$-	\$-	\$-	\$357,232	\$-	\$357,23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6	-	(4,576)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44)	-	-	-	(2,544)	-	(2,54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158	-	-	-	(38,158)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632	(7,632)	-	-	-	-	-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32,988	-	-	-	232,988	4,362	237,350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	-	-	(7)	-	(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988	(7)	-	-	232,981	4,362	237,343	
E1	現金增資	25,000	281,292	-	-	-	-	-	-	306,292	-	306,29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	-	-	-	3,698	3,69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5,750	35,750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93	-	-	-	-	-	-	93	-	93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0,175	\$348,273	\$11,508	\$-	\$234,105	\$(7)	\$-	\$-	\$894,054	\$43,810	\$937,864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00,175	\$348,273	\$11,508	\$-	\$234,105	\$(7)	\$-	\$-	\$894,054	\$43,810	\$937,864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99	-	(23,29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	(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087)	-	-	-	(150,087)	-	(150,08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0,035	-	-	-	(60,035)	-	-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66,895	-	-	-	366,895	71,377	438,272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	(79)	-	(89)	-	(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895	(10)	(79)	-	366,806	71,377	438,18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0,907	10,90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94,790)	(294,790)	-	(294,79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0,210	\$348,273	\$34,807	\$7	\$367,572	\$(17)	\$(79)	\$(294,790)	\$815,983	\$126,094	\$942,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49,949	\$287,54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2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82)
A20100	折舊費用	27,691	26,89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3,725	15,595
A20200	攤銷費用	3,997	2,8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89)	(18,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1	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2	139
A20900	利息費用	340	4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06)	(372)
A21200	利息收入	(6,614)	(1,1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46)	(5,8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1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13	(1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051)	(18,37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0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3,806	(5,8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6)	(1,450)
A31150	應收帳款	(44,494)	(83,524)	C04400	負債準備減少	(4,646)	(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57	(7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87)	(2,544)
A31200	存貨	15,251	15,781	C04600	現金增資	-	306,292
A31220	預付費用	(8,990)	5,47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4,79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3)	(16,534)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3,988
A32125	合約負債	306,70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0)	(408)
A32130	應付票據	2,336	2,0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72	35,750
A32150	應付帳款	(13,769)	6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6,667)	341,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18	31,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058)	158,026				
A32990	遞延收入－非流動	1,322	5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1,498	425,3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	(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83	1,1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115	732,65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4,236)	(16,9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287	235,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845	409,5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8,402	\$968,2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附件四】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10/23~107/12/22
買回區間價格	180 元~28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註)	1,39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94,790,02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39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6%
(註)為兼顧市場機制，依股價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執行完畢。	

【附件五】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p> <p>凡於認股基準日<u>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且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u>，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p>	<p>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p>	<p>配合法令規定，故予以修訂。</p>
<p>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p>	<p>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p>	<p>因尚未於公司章程中載明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規定，故予以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3月21日。</u>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676,879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366,894,267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6,689,427)	
特別盈餘公積(註)	(88,556)	(36,777,983)
可供分配盈餘		330,793,163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7,314,960)	
現金股利(每股5元)	(173,149,590)	(190,464,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328,613

註：因本年度其他權益項目為負數，故須提列等值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Samebest Co., LTD.</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p>	<p>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定明公司英文名稱。</p>
<p><u>第七條之一</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167 條之 2 第 3 項、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修訂。</p>
<p><u>第七條之二</u></p> <p>本公司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得</p>	<p>本條新增</p>	<p>依「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條之1 規定修訂。</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八】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評估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三條：評估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u>政府機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政府機構</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前述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此認定標準於本處理程序均適用之。</p> <p>二、(略)</p> <p>三、(略)</p> <p>四、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p>	<p>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前述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此認定標準於本處理程序均適用之。</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略)</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二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u>第七條</u>、<u>第十一條</u>、<u>第十三條</u>、<u>第十六條</u>、<u>第二十七條</u>及<u>第二十八條</u>對於監察人之規</p>	<p>第二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u>第七條</u>、<u>第十一條</u>、<u>第十三條</u>、<u>第十六條</u>、<u>第二十七條</u>及<u>第二十八條</u>對於</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制訂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訂定，經 10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6 年 月 日股東會同意。</p> <p><u>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同意。</u></p>	<p>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制訂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訂定，經 10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6 年 月 日股東會同意。</p>	

【附件九】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定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五、(略)。</p>	<p>第二條 定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略)。</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款文字。</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其金額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與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增訂第四項規定，針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規範，並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u>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十二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七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一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附件十】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第十三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第四款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無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p>	<p>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予調整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